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9.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

常州工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8:

常州工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校期间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是衡量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以二级学院为主。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包括制（修）订管理办法、审定教学大纲、协调教学组织、组织业务培训和开展教学检查，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推优、抽检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编写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细则、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核、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等。

第二条 在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

各专业系负责组织编写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任务落实和过程管理，包括选聘指导教师、工作动员、选题审题、下达任务书、进程质量检查、组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与汇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与工作总结等。

第三条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实践项目或在企事业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实行双导师制，主要由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实践项目技术指导，由校方指导教师负责进程管理与论文（设计说明书）的撰写指导。

第四条 专业系负责课题分配及任务书下达。课题分配及任务书的拟定要考虑学生的知识与能力实际。课题分配可采用指导教师指定或双向选择等形式，具体形式和要求由二级学院提出。

第五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围绕课题任务，开展文献查阅与调查研究，按时完成技术方案拟定和开题报告撰写。学生应根据进程安排，及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提交，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撰写评语和评定成绩。

第六条 二级学院和专业系要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日常教学检查与纪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进展顺利。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处将定期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专项检查。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专业系负责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组织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工作。专业系汇总上报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选题进行意识形态、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等方面的审核。

第八条 专业系组织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完成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分配工作。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通过协商完成课题的选择，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第九条 学生收集查阅文献、资料，开展技术调研、社会调查，完成课题技术方案的拟定和开题报告的撰写，并提交指导教师审阅。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的开题报告完成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重点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与日常表现，以及指导教师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和答辩，具体流程如下：

1. 学生按期完成全部课题任务，及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提交。

2. 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说明书的格式

检测、相似度检测、AIGC 检测。

3.指导教师评阅本人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4.评阅教师审阅其他教师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5.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后期检查，重点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检查专业系的评阅与答辩准备情况。

6.各专业系组织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做好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的汇总与校核。二级学院负责全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的审核和归档。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根据推荐指标和基本条件，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召开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和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将从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组织专业系做好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资料 and 教学基本资料的系统完善和整理归档工作。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校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教务处统筹负责教育部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进行分析与评价，并进行工作总结。

第三章 选题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根据教学

大纲要求提出，也可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商定。选题需经专业系汇总，并报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生发布。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一般应满足一下条件：

1.选题应能使学生得到本专业基本技能的训练，有利于学生巩固、深化、提升和扩展所学学科与专业领域理论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2.选题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能使学生得到较为系统的专业综合训练，有利于培养其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工程技术或社会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

3.选题应紧密结合地方产业、生产实践、经济建设、科技开发、科学研究、社会发展、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的实际，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4.选题工作量饱满，难度适当，学生经过努力能够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5.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须每年更新，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并确保三年之内课题名称及其主要工作内容不雷同。

6.严格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若课题较大需要多人协作完成时，可将大课题分成若干子课题给不同学生完成，确保每个学生有足量任务。

7.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工作一般应于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前一学期末完成，并将选题落实到学生。

第四章 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教学、科研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开展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的流程与规范，熟悉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使用，并按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要求进行指导与管理。在指导期间，要坚持教书育人、贯彻因材施教理念，认真履行职责。要加强学生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发现学生抄袭（复制）他人成果且情节严重者，应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载。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工作包括：

1.负责拟定和申报课题、编写和下达任务书、审定学生的开题报告，并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教学纪律、教学安全、教学成效等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要对课题内容、课题要求、课题成果和设计说明书（论文）的撰写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原则上不准中途更换课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课题，须报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核准，并到教务处备案。

2.负责指导学生完成文献查阅与调查研究、拟定技术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开展课题实践、完成课题研究、编著说明书（论文）、按论文管理系统要求提交材料、做好答辩准备等各项工作。

3.要通过多种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学生进行答疑指导和检查督促，以确保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明确指导答疑的频次与学时数，原则上每周见面指导不少于3次。

4.在学生答辩前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独立工作能力、课题完成质量等给出考核评语和评分。另外，指导教师还需按专业系的统一安排，对其他教师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进行交叉评阅和打分。

5.应提醒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组织学生准时参加答辩。

6.按学校要求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上交存档和网上提交，并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推优、抽检与材料准备等工作。

7.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因事外出需报请专业系审批，并委托其他教师协助指导。指导教师外出前，在办好请假手续的同时，还要对所指导的学生做好妥善安排。

8.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指导时间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和专业系要及时批评指正，直至停止其指导教师资格，严重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学生的学习和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学习要求

1.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和意义，明确毕业论文（设

计)的任务和要求,按照教学计划和课题进程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课题任务。

2.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与管理,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和检查,经常和指导教师交流课题进程与工作设想,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与工作成效。

3.发扬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的学习精神,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按规定要求编著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杜绝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人代做毕业论文(设计)。

4.按统一安排,及时完成全部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上交存档和网上提交,按二级教学单位的统一安排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认真回答答辩评委的提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纪律要求

1.按指导教师要求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根据课题性质和需要,学生需在合作企事业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者,需事先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合作单位盖章、校内外指导教师签字后,报二级学院审批备案。

2.遵守作息安排,保证工作时间,因故不能出勤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连续两天不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者,须到各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累计请假或旷课达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3 者不予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须重修。

3.严格遵守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环

环境卫生，严禁在毕业论文（设计）场所打闹、嬉戏、吸烟和从事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

4.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财产和仪器设备安全。要安排专人保管工作场所的钥匙，离开时将水电门窗等关锁好。毕业论文（设计）期间，遇有异常现象或发生意外事件要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有关部门。

5.毕业论文（设计）材料中涉及到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及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需加强保密并不得擅自处置，必要时需经由指导教师上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6.对于不遵守纪律、工作态度不认真或不能按期完成课题任务的学生，将由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与检查督促，必要时提请上级组织核处理，直至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资格，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须参加评阅和答辩。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应统一组织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并对评阅分配、答辩分组及答辩程序等做出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着重从学生的日常表现、独立工作能力和课题完成质量等方面给出考核评语和评定成绩（百分制）。评阅教师应着重从毕业设计选题的意义和价值、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学生完成的成果水平、设计说明书（论文）的撰写质量等

方面进行考评，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评定成绩（百分制）。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当年提出的具体要求，组织专业系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开展格式检测、相似度检测、AIGC 检测等工作。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的文字复制比一般不高于 25%、AIGC 率一般不高于 40%，否则不予参加答辩。总评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文字复制比一般不高于 20%、AIGC 率一般不高于 30%。

第二十四条 答辩小组原则上由 5 位评委组成，其中 1 人任答辩组长，另设专人负责答辩记录。答辩评委可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合作企事业或用人单位具有相当职称的技术人员。答辩时，学生需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材料，必要时可带实物进场，可用 PPT 进行汇报。学生介绍课题及其完成情况后，评委进行提问，学生回答问题，评委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评分（百分制）。

第二十五条 凡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任务，或累计请假、旷课达毕业论文（设计）时间 1/3 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学生须跟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无答辩成绩、答辩不及格、未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二次答辩”。参加“二次答辩”者需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或其它原因需要重修的学生，必须事先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按重修规定处理，安排在下一届中进行。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既要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查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设计（论文）成果的完成质量与总体水平，还要参考学生答辩时的陈述表达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各二级学院和专业系应结合专业特点，制订本单位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标准及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评定分数（30%）、评阅教师评定分数（30%）和学生答辩分数（40%）构成。综合成绩按五级制评定，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成绩分布应总体合理，一般优秀比例不超过10%、优良比例不超过30%。

第二十九条 学生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按比例要求将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进行汇总并转化成五级制，经答辩小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各专业答辩委员会。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需经专业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第八章 评优推荐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优推荐工作分校、院两级进行，每年开展一次。评选推荐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科学公正、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条件：

- 1.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作者为 1 人，且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
- 2.选题科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社会发展要求，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 3.内容有创新性，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4.研究方法科学严谨、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材料翔实、写作规范。
- 5.体例与选题匹配，各篇章结构完整合理，论点表述明确，论述语言严谨，图表清晰准确，相关文献引用合理。
- 6.遵守学术诚信，无抄袭、造假等行为，文字复制比不高于 20%，AIGC 率不高于 30%。

第三十二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程序：

1.院级评选推荐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按当年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一定比例实行限额推荐。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推荐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推荐。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指标和评审条件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建议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专家签字盖章的《常州工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排序表》和推优论文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2.校级评选推荐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推优评选程序包括二级学院推荐、专家抽取、组织评审、公示公布等环节。校级优

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90%，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推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将从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单篇特等奖中择优推荐。校优和推省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正式发文并完成推省优报送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和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章 抽检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为合格性评估。抽检评议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以论文质量为核心，通过抽检评议，引导和促进相关学科专业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共同提升。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抽检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主要为当年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来华留学等。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第三十五条 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校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

“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将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反馈，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由教务处统筹负责，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的审核、统计、报送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包括现代职教体系项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毕业论文）的审核、统计、报送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通报教育部的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反馈结果，并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二级学院提出整改要求。相关二级学院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对抽检不合格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意见和对不合格论文的整改要求，形成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后盖二级学院公章提交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还需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整改的论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核对之前表格中专家提出的存在问题，逐条形成修改反馈意见，并将会议纪要、处理情况汇总表和修改论文的最终稿提交教务处。

第十章 资料归档

第三十八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归档。需要归档的纸质材料主要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设计说明书（论文）、设计图纸、软件源程序、光盘、相似度检测报告、AIGC检测报告、意识形态审查表等，以及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评阅教师意

见表、答辩情况记录表等。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管理资料归档由二级学院负责，主要包括：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和答辩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细则、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各阶段检查总结资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案、答辩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成绩评定汇总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目录一览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它特色材料等。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保存期到学生毕业后四年终止。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需长期保存。

第四十条 教务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汇总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汇总表、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目录汇总表、被抽检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等资料的存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